

訴 願 人：陳○○

訴 願 代 理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748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96 年 7 月 19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148361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613 元，超過 2 萬 2,958 元之法定標準，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資格，乃以 96 年 8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7488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8 月 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1483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9 月 29 日），距本市○○區公所 96 年 8 月 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1483600 號轉知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轉知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

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計算。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8 條規定：「全家人數，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佈之基本工資計算。」第 9 條規定：「全家人數，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佈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

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二字第 0950539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公告事項：一、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類別					
--------	--	--	--	--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慢性精神病患者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煩請告知審核不符規定之細節與內容。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三媳、長孫、長孫女等共計 8 人，經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 (20 年 8 月○○日生) 、訴願人長孫陳○○ (88 年 4 月○○日生) 、訴願人長孫女陳○○ (90 年 5 月○○日生) ，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配偶許○○ (23 年 3 月○○日生) ，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6 萬 4,919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5,41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陳○○ (51 年 9 月○○日生) ，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137 萬 7,651 元，營利所得 5 筆共計 2 萬 8,031 元，其他所得 1 筆 4,328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1 萬 7,501 元。
- (四) 訴願人次子陳○○ (53 年 6 月○○日生) ，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其工作能力之有無視實際有無工作而定，因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8 萬 5,700 元，營利所得 2 筆共計 527 元，平均每月所得以 7,186 元

計。

(五) 訴願人三子陳○○(55年7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0點第2款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2筆共計76萬1,000元，營利所得3筆共計4,442元，平均每月所得為6萬3,787元。

(六) 訴願人三媳林○○(57年8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0點第2款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2筆共計32萬4,438元，營利所得7筆共計4萬1,255元，利息所得4筆共計5萬4,500元，平均每月所得為3萬5,016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8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為22萬8,900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2萬8,613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96年10月16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首揭本府訂定之96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2萬2,958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請求告知審核不符規定之細節與內容乙節，業經詳述如前。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